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自105年起長期藉授課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或性猥褻未成年兒少學員。本案清查過程中，受害人指出疑似遭到臺南市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單位洩個資或案情，隔天就被易○宏要求撤案。據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皆稱查無相關人員洩密之情事，惟迄未說明清楚檢舉人遭到施壓的原因。另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科長遭爆易○宏數起案件皆發生於其主責活動時，黃員除疑缺乏性騷擾防治法制觀念，面對檢舉陳情也未有積極作為，甚至持續邀請嫌疑人擔任各種課程講者，使少年學員暴露於性騷擾風險中。究竟其違失情節為何，有深究之必要。此外，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指出本案被害人多因性騷擾防治法提告時效之限制，導致其出面申訴檢舉之意願不高，故主張性騷擾相關法規中時效規定，應增訂對於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即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24日及10月2日分別請9名證人到院作證，復於同年11月10日詢問臺南市政府尤副秘書長、社會局陳前局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於同年12月22日詢問衛福部李政務次長、保護服務司(下稱保護司)郭副司長及社會及家

庭署(下稱社家署)周副署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另於113年1月12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王增勇所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及社團法人男性協會陳柏偉理事長蒞院提供專業實務意見。

嗣於113年2月2日詢問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及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陳署長、蕭副署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最後，於113年3月12日分別詢問教育部青年署黃前科長(現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及相關證人；同年月14日詢問教育部青年署趙前副組長(現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長)；同年4月22日分別詢問教育部青年署王前副署長(已退休)及張組長。另本院原訂於112年12月22日詢問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¹，惟渠未配合到院說明，亦未提供書面說明，併予敘明。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教育部青年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對行政程序認知有誤，致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核予該署陳署長記過1次、王前副署長及蕭副署長申誡各1次、張組長申誡2次、黃前科長申誡1次。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

¹ 據臺南市政府查復略以，易員自108年8月2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任職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人員，因業務需要支援市長辦公室，辦理為民服務案件及市政業務宣導事宜，並於111年2月兼任該府副發言人，嗣於111年6月1日辭職。

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一)按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規定課予各場所管理人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任，且於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及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等。據教育部青年署函復略以，因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下稱易員)非學校人員身分，活動主辦單位亦非易員所屬機關，且受害人非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性騷擾，雙方兩造亦無僱傭關係，爰尚無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等語，惟教育部青年署負責舉辦各項審議式民主活動及課程，授課對象涵蓋大學青年，本即負有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自屬當然。

(二)經查，110年間曾有部分青年數次口頭向該部青年署提及，其曾耳聞多年來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之情事，請該署不要再邀請易員擔任講師。惟該部青年署以當下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該署活動亦未曾接獲學員反映，爰無法依照陳情內容作為查處依據為由，怠於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不僅錯失預防時機，且讓參與青年暴露於性騷擾風險中，核有違失：

1、110年4月19日民間團體代表A提醒該署時任黃科長，曾聽聞易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未成人情

² 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第7條規定於113年3月8日施行。

事，請該署不要再邀請易員擔任講師，惟直至110年4月26日始陳報該組張組長，惟張組長有無再向上陳報一事，因相關人員記憶模糊，而淪為各說各話。

2、另110年4月23日民間團體代表B至青年署向時任王副署長及蕭主任秘書反映易員有性騷擾問題，希望青年署審慎因應，然當時陳報至署長後，因審酌無相關事證，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之機會。至110年5月3日，署長邀集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及科長討論後，仍僅決議「大場不行、小場可以」之原則，最終錯失即時阻斷潛在被害人產生之機會。

3、次查，教育部青年署不僅仍讓易員參與110年5月活動，亦讓易員於110年11月擔任該署活動之業師及主持人等至少3場以上，甚至部分活動中有安排學員與業師相見歡及討論活動。雖據教育部查復略以，110年5月活動，該部青年署曾全程監督易員與學員互動或交談狀況，掌握易員與學員接觸情形等語，惟該部亦坦承該部青年署於11月活動中，未有相關對應措施等語，以上均顯示該署未以審慎態度處理或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過於信任易員而輕忽可能風險，不僅未減少易員與學員之互動機會，亦未能及時阻絕學員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之可能性，或防止其他潛在被害人產生之機會，亦未啟動任何調查，嚴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對於場所管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之義務。

(三)經民間團體於111年6月6日召開記者會揭露易員多起性騷擾未成年青少年事件，並提出與教育部青年署有關之訴求，包含：「請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青年署澈查檢舉人個資外洩案，禁止嫌疑人以任何形式

聯繫騷擾受害者。」³教育部爰須釐清該署是否有相關責任。嗣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認為，該部青年署欠缺對性騷擾事件防治的觀念、輕忽民間團體人士提醒之「警示」內容的嚴重性及事件特殊性、對行政程序認知有誤、未採取立即有效的緊急預防作為、未先諮詢專家學者或法制單位意見，僅消極處理「警示」，缺乏防止事件發生之立即預防性作為，實難謂無疏失。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青年署陳署長記過1次、王前副署長(已退休)及蕭前主任秘書(現為副署長)申誡各1次、張組長申誡2次、黃前科長(現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申誡1次、趙副組長口頭告誡。惟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已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

(四)綜上，教育部青年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對行政程序認知有誤，致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核予該署陳署長記過1次、王前副署長及蕭副署長申誡各1次、張組長申誡2次、黃前科長申誡1次。教

³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兒權講師長期性騷擾兒少 台少盟呼籲嚴查，111年6月6日，取自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998>。

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二、易員於108年8月2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為臺南市政府約聘人員，並長期支援市長辦公室工作，於111年2月起擔任該府副發言人。惟易員於107年起，長期藉由擔任政府或學校所舉辦之活動或營隊講師或業師機會，以不受歡迎且違對方意願之言詞及行為，性騷擾男性青少年學員，經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清查，已知曾遭遇性騷擾者至少7人，其中1件受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經臺南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並核予易員申誡2次及裁罰3萬元。易員行為於111年6月經民間團體披露後，教育部青年署於111年7月已訂定「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並規範講師或主持人簽署切結於活動期間內須遵守性平三法等相關規定；衛福部亦於111年7月函請各縣市提升主辦單位警覺意識、促進講師共同防治騷擾行為、增進兒少知悉申訴管道、將「騷擾行為防治與申訴管道」納為評鑑指標等。惟易員雖經教育部專案調查認定性騷擾多人成立，然似無從於現行各類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或資料庫勾稽。又現行兒少工作者態樣多元，亦包含短期性課程或營隊活動之講師或業師等，如何審慎過濾不適任人員，杜絕可能風險，亟待衛福部會同教育部妥予研議，並可考量參酌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以建置兒少及青年安全參與之環境。

(一)易員於108年8月2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為臺南市政府約聘人員，並擔任該府副發言人，惟易員於107年起，藉由擔任政府或學校所舉辦之兒少或青年參

與審議民主或性別議題之活動或營隊講師或業師機會，以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及行為，性騷擾學員。經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清查，共整理16案(其中曾遭遇性騷擾者計7人⁴)，其中1件經受害人提起申訴，並經臺南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嗣經易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訴願均遭駁回在案，臺南市政府並於111年10月5日核予易員申誡2次。有關臺南市政府查處經過如下：

- 1、易員自108年8月21日起擔任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人員，即因業務需要支援市長辦公室，辦理為民服務案件及市政業務宣導事宜，並於111年2月增派易員兼任副發言人。
- 2、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23分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曾接獲衛福部保護司於保護性業務重大輿情LINE群組傳送案件訊息、記者會開會通知及相關附件檔案，記者會內容包含「舉發臺南市政府副發言人某，長期藉職務之便性騷擾未成年兒少、呼籲包括臺南市政府、衛福部社家署及保護司、教育部青年署在內的諸多主管機關積極查處。」經該中心人員向社會局時任陳榮枝局長及顏靚殷副局長報告，再由副局長指示人員，親持資料予局長，由局長向市長報告。易員爰於同日14時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提出擬於同年6月1日離職辭呈，並於當日奉准並經該府同日發文解聘。
- 3、又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31日17時45分收受網路市民信箱陳情，申訴離職易員趁活動性騷擾兒

⁴ 行為樣態包含言語冒犯、觸碰私密部位及傳送令人不適訊息。其中1件經臺灣○○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號針對106年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易員無罪；另1件經提起申訴，經臺南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

少。該陳情案於111年6月1日9時20分，分由該府人事處受理，其陳情內容依衛福部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檢視後，認定非為該府職場性騷擾事件，該府遂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復據111年7月27日該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結果顯示：「於教育部辦理培訓活動休息時間，對申訴人詢及性與性別相關等私人感情問題之行為，審酌當時事件發生之時空背景係教育部培訓活動時期間，被申訴人擔任活動老師及主持人，申訴人係參與活動之學生，雙方並未有密切的聯繫或私下之情誼，然被申訴人對申訴人問及性與性別相關之用語及活動合照時之勾肩行為，已造成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經易員提出申訴、再申訴及訴願均遭駁回。爰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0日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裁處易員新臺幣(下同)3萬元整。

4、嗣經臺南市政府於111年9月2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111年10月5日以於該府任職期間，涉性騷擾事件，引發媒體負面報導，影響公務員及機關聲譽為由，核予易員申誡2次懲處。

(二)另依教育部調查結果，易員長期擔任該部青年署審議民主相關講座或主持人，培訓對象以18至35歲青年為主，自107年至今，接觸學員人數約721人。另針對105年至111年各大專校院有相關教學或活動邀請易員擔任講座，計14校18次講座(含視訊)，參與人數約1,300人；各高級中等學校則計有5校5次講座，尚包含性別議題等，參與人數約1,300人。另經

衛福部調查108年至111年5月間，易員曾於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等5縣市授課約31場次（含視訊授課10場次），接觸兒少約247人。

(三)次查，易員藉由擔任政府或學校所舉辦之青少年參與活動或營隊講師或業師機會，以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及行為，性騷擾多名青少年，經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專案清查後，共整理16案(包含曾經聽聞或曾經遭遇性騷擾者)，且部分受害人為兒少。行為樣態包含言語冒犯、觸碰私密部位及傳送令人不適訊息。其中1件經臺灣○○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號針對106年間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易員無罪；另1件經提起申訴，經臺南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對此，教育部青年署及衛福部雖已提出檢討策進作為，惟仍待後續加強宣導落實：

- 1、教育部青年署已訂定「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規範講師或主持人簽署切結於活動期間內須遵守性平三法等相關規定；相關工作人員應受性騷擾防治訓練；於活動場地標示禁止性騷擾及申訴管道；成立活動用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等。
- 2、衛福部除發放關懷問卷及回收外，衛福部社家署111年7月8日⁵函請各縣市推動提升主辦單位警覺意識與知能、促進講師認識兒少權益與共同防治騷擾行為(例如：請主辦單位依活動內容擬定「兒童及少年培力工作者切結(同意書)」)、增進兒少安全意識與知悉申訴管道(例如：衛福部社家署112年起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宣導「騷擾行為防治與申訴管道」之落實情形，並納

⁵ 衛福部社家署111年7月8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730號函。

入113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以強化保障兒少參與政府機關培力活動過程之人身安全。

3、據上，教育部及衛福部雖已事後檢討提出改進措施，後續仍應確實落實執行，以維護兒少權益。

(四)另據衛福部及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目前有關短期性兒少營隊、課程講師或業師，如為教育人員，各級機關學校得以查詢，惟倘非屬教育人員，則似無從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勾稽：

1、據衛福部查復略以，依據教師法第14條至第15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2條至第25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81條至第81條之1等規定，相關兒少教育或照顧者，倘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損害兒少權益之犯罪或裁罰紀錄，或有兒少權法第97條裁罰紀錄，均已納入各該法規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以防堵行為人繼續在相關場域任職，再度傷害兒少。

2、另據教育部函復略以，為阻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並因應109年6月30日教師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施行，特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協助各主管機關、教育部所屬機構及各級學校依法辦理不適任人員資料通報及查詢。各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責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其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依任用法規所定消極資格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至通報查詢系統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資料登載、查詢及管理。

3、惟據教育部坦承，因相關通報資料屬高度機敏

性，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查詢之機關(構)學校，指派之專責人員登入通報查詢系統進行通報及查詢事宜等語，顯示通報查詢系統雖已提供各機關(構)學校得運用及查詢，惟該部所屬相關機關(構)於辦理兒少或青年參與活動邀請講(業)師仍無運用及查詢權限，如何達到事前預防，以防堵不適任者接觸兒少之法制及實務制度，此據教育部查復略以，該部將另行研議，並提醒各級學校辦理兒少或青年參與之講座、活動或營隊時，應本於權限，針對所邀請之講(業)師進行不適任資格事前查核，以達預先防堵目的等語。

(五)復以本案為例，行為人之授課場合，包含民間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生自治或公民參與等課程或營隊，授課對象涵蓋兒少及大專青年，然易員雖經認定性騷擾多人成立，卻難以自各類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或資料庫予以勾稽或揭露。此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相關證人表示：「講師不適任資料庫之建置，恐須法源依據。現行透過主管機關查詢方式，實務運作上較不方便」、「希望易員所任職單位可以揭露易員過往性騷擾的經驗，並讓後續相關政府機關或單位有清楚判斷，使易員遠離這些具權力關係職務」、「重點應是讓易員不要再接近兒少，建議建置講師資料庫及不適任講師名單」等語可證。又現行接觸兒少相關工作態樣多元，針對不適任或有相關疑慮人員，是否應建置資料庫或查詢系統，或參酌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⁶，針對長時間接觸兒少工作者建立審查制

⁶ 可參考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兒童安全刻不容緩 臺灣要立即建立兒童工作證制度，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取自 <https://hef.org.tw/20240423news/>。

度，以避免具暴力犯罪、性犯罪、性騷擾累犯等紀錄者，持續從事接觸兒少相關工作，此據本院詢問衛福部表示，刻正研議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人員資格證及資訊系統等語，惟衛福部上開做法是否能有效達成防堵不適任人員從事接觸兒少工作(包含授課及營隊等)，亟待衛福部會同教育部檢討研議。

- (六)綜上，易員於108年8月21日至111年5月31日間為臺南市政府約聘人員，並長期支援市長辦公室工作，於111年2月擔任該府副發言人。惟易員於107年起，長期藉由擔任政府或學校所舉辦之活動或營隊講師或業師機會，以不受歡迎且違對方意願之言詞及行為，性騷擾男性青少年學員，經教育部委託民間團體清查，已知曾遭遇性騷擾者至少7人，其中1件受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經臺南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並核予易員申誡2次及裁罰3萬元。易員行為於111年6月經民間團體披露後，教育部青年署於111年7月已訂定「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並規範講師或主持人簽署切結於活動期間內須遵守性平三法等相關規定；衛福部亦於111年7月函請各縣市提升主辦單位警覺意識、促進講師共同防治騷擾行為、增進兒少知悉申訴管道、將「騷擾行為防治與申訴管道」納為評鑑指標等。惟易員雖經教育部專案調查認定性騷擾多人成立，然似無從於現行各類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或資料庫勾稽。又現行兒少工作者態樣多元，亦包含短期性課程或營隊活動之講師或業師等，如何審慎過濾不適任人員，杜絕可能風險，亟待衛福部會同教育部妥予研議，並可考量參酌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以建置兒少及青年安全參與之環境。

三、衛福部111年5月30日接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記者會通知後，即藉由該部設立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傳送資料請各地方政府查復是否受理相關保護案件通報，惟該部未能明察及區分上開資訊已包含事涉地方主管機關等資訊，而一律發布於多人群組詢問，致使後續受害人資訊疑遭洩漏致遭行為人騷擾一事，查證不易，實有可議之處；又如何掌握該群組人員加入及剔除，以確實防止該群組人員洩漏案件或個案資訊，實有待衛福部積極檢討策進。另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31日接獲衛福部相關訊息後，經陳報相關單位主管後，易員迅即於當日下午提出離職簽呈，並於隔日生效，且易員嗣後傳訊至部分人士及受害人，並表示「抱歉」之意，似已知悉受害人資訊及遭檢舉一事，均不無啟人疑竇；又臺南市政府身為易員之僱用機關，未能積極禁止易員聯繫受害人，以確保受害人相關權益及隱私並防止遭受報復，致使受害人感到驚恐及遭受施壓，亟待檢討改進。教育部於111年5月31日下午接獲檢舉後，隔日即下架審議業師名單，並同步以公文簽陳將易員於審議業師名單除名，並於111年6月6日透過媒體對外公告周知，惟經本院訪談相關證人結果顯示，仍無法排除教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洩漏相關資訊之可能，亦應妥予檢討改進。

(一)衛福部於111年5月30日晚間接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記者會通知後，即藉由該部設立之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是否受理旨案相關保護案件通報。惟該部未能明察及區分上開資訊已包含事件所涉及地方主管機關等資訊，而一律發布於近50人之群組詢問，致使後續受害人資訊疑遭洩漏致遭行為人

騷擾一事，查證不易，實有可議之處。又如何掌握該群組人員加入及剔除，並確實防止該群組人員洩漏案件或個案資訊，實有待衛福部積極檢討策進：

1、有關衛福部接獲記者會通知經過及針對受害人個資有無洩漏之查處情形如下：

(1) 衛福部於111年5月30日晚間收到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將於111年6月1日召開「諷刺！兒權講師7年來多次性騷擾兒少-台少盟呼籲社家署、保護司、青年署、臺南市政府立即嚴查」記者會，惟該通知並未敘明被害人所在縣市，為求周延，考量易員長期受邀擔任各縣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講者及青年署課程講師，爰以通訊軟體詢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被害人開案服務情形，以及盤點易員授課之相關訓練。

(2) 衛福部依性騷擾案處理策略及案情，其中涉及個案處置部分涉及地方政府權責，因該資料已去識別化，且考量急迫性，為掌握時效，故透過該部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家防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是否受理相關保護案件通報，並無違失。

2、惟查上開記者會內含資訊，已明確指出訴求「要求臺南市政府主動調查」、「請衛福部責成地方政府調查過去邀請該員擔任兒權講師的課程情況」、「禁止加害人以任何形式聯繫騷擾受害者」等，皆並未涉及對於被害人資訊之了解。又該通知內容業已提供所涉及地方主管機關資訊，如：「通報當事人居所之○○○家防中心」、「向○○○政府舉發」等，亦有部分案件發生地點等，爰衛福部稱係因不詳被害人所在縣市，為求周延云云，尚難可採，且與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施行

細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7條⁷所定，主管機關係指加害人所屬地方主管機關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地方主管機關，似無相關。

- 3、雖據衛福部查復略以，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其建立目的係為重大輿情即時之通報及業務聯繫，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兒少權法第66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皆規定，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被害人身分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爰該群組之成員，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相關資訊，皆應循相關法規予以保密。又該群組成員係由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業務權責指派人員擔任，倘其有人員職務異動，則由各單位依權責督導更換。
- 4、然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結果指出，本案資訊於臺南市政府受理前，已由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衛福部保護司人員，以非機密性方式傳送，致使本案資料有眾多管道可傳遞於外等語顯示，衛福部未能明察區分內容資訊，而一律發布於近50人之群組詢問，致使後續受害人資訊疑遭洩漏一事，查證不易，實有可議之處。又本院詢問衛福部相關人員表示，該群組未特別建立工作守則等語，則後續究如何掌握加入或剷除非應屬於該群組人員，並確實防止該通訊群組人員洩漏案件或個案資訊，有待衛福部積極檢討策進。

(二)次查，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31日上午接獲衛福部相關訊息後，經陳報相關單位主管後，易員旋即於

⁷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第2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當日下午迅速提出離職簽呈，且於6月1日立即生效，殊難想像有何職務交接時間，此亦非公務機關運作常態，且渠嗣後傳訊至部分人士及受害人，並表示「抱歉」之意⁸，似已知悉受害人資訊及遭檢舉一事，均不無啟人疑竇。又臺南市政府身為行為人之僱用機關，未能積極禁止易員聯繫受害人，以確保受害人相關權益及隱私並防止遭受報復，致使受害人感到驚恐及遭受施壓，亟待檢討改進：

- 1、有關臺南市政府受理申訴經過及針對受害人個資有無洩漏之查處情形如下：
 - (1) 臺南市政府正式接獲書面申訴前，曾於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23分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於保護性業務重大輿情LINE群組接獲衛福部保護司傳送案件訊息與記者會開會通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得知易員疑似涉及性騷擾案件，但被害人相關資料皆為英文代號，故無法確認被害人身分。
 - (2) 又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31日17時45分收受網路市民信箱陳情，申訴離職易員趁活動性騷擾兒少。該陳情案於111年6月1日9時20分，分由該府人事處受理，其陳情內容依衛福部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檢視後，認定非為該府職場性騷擾事件，該府遂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除111年6月2日函文申訴人補正相關必要文件外，並於第一時間同步啟動成立調查小組開始調查，在調查過程均依相關規定程序，全程以密件辦理，對檢舉人個人資料亦全程隱匿方式處理。

⁸ 惟易員於臺南市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後，提起申訴、再申訴及訴願均遭駁回。

- (3) 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結果指出，該府受理申訴案件後，均依規定程序全程以密件並親持資料方式辦理，未有洩漏檢舉個資之情事。又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訪談紀錄，易員表示未曾有臺南市政府人員向其洩漏性騷擾檢舉案件，復無發現臺南市政府人員有洩密之其他情事。
- (4) 易員於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訪談時表示，有關渠遭人檢舉性騷擾已由曾合作過機關傳聞許久，但於臺南市政府任職以來「完全沒有來自臺南市政府的長官或同仁告知：我被投訴性騷擾他人的事情。」市長於易員離職時，期許與慰勉亦無提及具體檢舉案件。易員表示，其係於離職之際，打電話聯繫朋友以整理人際關係，其中包括與受害人之共同朋友，用意在於透過共同朋友，對曾經冒犯之人，透過共同朋友代為致歉或牽線親自致歉，並無施壓撤案。媒體報導易員在通報隔天就找到受害人，易員猜測就是其打電話給共同好友的事情，但非施壓。另有關「同事不信：他只是講話葷素不拘」之媒體報導，並無證據顯示為臺南市政府在職員工向媒體記者所陳述。

2、經查，易員自108年8月21日起擔任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約聘人員，即因業務需要支援市長辦公室，辦理為民服務案件及市政業務宣導事宜，並於111年2月增派易員兼任副發言人。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23分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曾接獲衛福部保護司於保護性業務重大輿情LINE群組傳送案件訊息、記者會開會通知及相關附件檔案，記者會內容包含「舉發臺南市政府副發言人某，長期藉職務之便性騷擾未成年

兒少、呼籲包括臺南市政府、衛福部社家署及保護司、教育部青年署在內的諸多主管機關積極查處。」經該中心人員向社會局時任陳榮枝局長及顏靚殷副局長報告，再由副局長指示人員，親持資料予局長，由局長向市長報告。易員爰於同年月日14時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提出擬於同年6月1日離職辭呈，並於當日奉准並經該府同日發文解聘。

- 3、經本院檢視臺南市政府查復易員離職資料及相關證人陳述顯示，易員雖稱因生涯規劃早已預計於5月底離職，然渠於111年5月31日當日下午14時始上簽，且於6月1日迅速離職生效，殊難想像有何職務交接時間，亦非公務機關運作常態，且嗣後隨即傳訊給相關人員及部分受害人，表達「致歉」之意，致遭受害人感到驚恐及受施壓之意，惟倘非知悉渠遭檢舉性騷擾一事，又何須立即連繫被害人並感到「抱歉」？此均不無啟人疑竇。又易員雖於111年6月1日離職，然臺南市政府未能於易員離職前，積極預防並避免該府所屬員工騷擾受害人甚至報復之可能⁹，實應檢討改進。

(三)末查，教育部於111年5月31日下午接獲檢舉後，隔日即下架審議業師名單，並同步以公文簽陳將易員於計畫審議業師名單中除名，除名程序並於6月6日透過新聞媒體對外公告周知，至於易員似於媒體公布前即已知悉之可能原因無法揣測。惟經本院訪談

⁹ 依修正前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112年10月18日及113年4月23日已修正發布，名稱為「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該府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三)對加害人之懲處。(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是以，臺南市政府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處置，以確保當事人隱私之保密、避免行為人報復、預防並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等。

相關證人結果顯示，仍無法排除教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洩漏相關資訊之可能：

1、有關教育部接獲檢舉經過及針對受害人個資有無洩漏之查處情形如下：

- (1) 教育部青年署係於111年5月31日18時許接獲民間團體透過署長信箱檢舉本案。111年6月1日9時45分該署秘書室收件後分文辦理。惟因尚無受害個案資訊之資料，爰青年署係於同日上午10時後正式受理本案，並取得受害人個案資訊。
- (2) 復教育部青年署於111年6月1日16時許接獲檢舉表示被害人個資有洩漏情形。另於111年6月6日記者會與教育部青年署相關訴求略以：「請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青年署澈查檢舉人個資外洩案，禁止嫌疑人以任何形式聯繫騷擾受害者」，故教育部知悉須釐清該署是否有相關責任。
- (3) 據教育部查處結果略以，該部政風處依據111年7月22日該部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調閱青年署相關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111年10月4日將調查結果簽奉部長核示，經查該署受理申訴後，確有將相關公文依文書保密規定辦理，該署人員於111年5月31日前後時段，查無以公務郵件或電話與易員聯繫之紀錄，訪談相關人員亦查無主動聯繫易員，爰無有積極具體事證可證明該署人員涉有洩密情事。至案關人員有無透過其他私人管道洩漏受害人訊息，囿於行政調查有限性，該部尚難查證。
- (4) 又早於111年5月30日立法委員辦公室已將本案暨受害人個案資訊傳真臺南市政府及衛福部等單位，衛福部亦將訊息透過LINE公務群組上

傳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依時序推論，受害人個案資訊早於青年署6月1日正式受理前為其他機關人員知悉，尚難遽論所稱洩密情事為青年署所為。再者，據臺南市政府調查，易員顯然於5月31日離職當日即已知悉遭檢舉，甚至可能透過其他管道聯繫受害人，並非僅只青年署單一管道可知悉。

- 2、惟查，本院訪談相關證人指出，檢舉隔天，受害人就接到易員電話問說是不是檢舉他，並說已接受懲處，且早上青年署打電話給易員，但是下午易員就知悉，但青年署說不知道是誰打電話等語顯示，仍無法排除教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洩漏相關資訊之可能。
- 3、另針對易員自教育部青年署業師名單除名一事，據教育部查復略以，青年署於111年6月1日接獲陳情後，立即下架「110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審議業師名單，並同步以公文簽陳將易員於計畫審議業師名單中除名，除名程序並於6月6日透過新聞媒體對外公告周知，至於易員似於媒體公布前即已知悉之可能原因無法揣測。

(四)綜上，衛福部111年5月30日接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記者會通知後，即藉由該部設立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保護業務主管之通訊群組，傳送資料請各地方政府查復是否受理相關保護案件通報，惟該部未能明察及區分上開資訊已包含事涉地方主管機關等資訊，而一律發布於多人群組詢問，致使後續受害人資訊疑遭洩漏致遭行為人騷擾一事，查證不易，實有可議之處；又如何掌握該群組人員加入及剔除，以確實防止該群組人員洩漏案件或個案資訊，實有待衛福部積極檢討策進。另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31

日接獲衛福部相關訊息後，經陳報相關單位主管後，易員迅即於當日下午提出離職簽呈，並於隔日生效，且易員嗣後傳訊至部分人士及受害人，並表示「抱歉」之意，似已知悉受害人資訊及遭檢舉一事，均不無啟人疑竇；又臺南市政府身為易員之僱用機關，未能積極禁止易員聯繫受害人，以確保受害人相關權益及隱私並防止遭受報復，致使受害人感到驚恐及遭受施壓，亟待檢討改進。教育部於111年5月31日下午接獲檢舉後，隔日即下架審議業師名單，並同步以公文簽陳將易員於審議業師名單除名，並於111年6月6日透過媒體對外公告周知，惟經本院訪談相關證人結果顯示，仍無法排除教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洩漏相關資訊之可能，亦應妥予檢討改進。

- 四、對於性騷擾行為人心理輔導或教育訓練，目前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罪經處拘役或罰金確定者，始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以本案為例，易員於相關調查中，曾自承被投訴性騷擾許久，但都不以為意云云，明顯欠缺對性騷擾之正確認知，形同性騷擾慣犯。且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易員仍未實際向受害人道歉，甚至藉臉書發文再次權勢施壓及傷害受害人，亦未針對本院詢問表示及答復，均難認渠有悔悟之心。詢據諮詢專家意見認為，行為人屢次犯下性騷擾行為，其實是長期被社會文化環境所縱容。目前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僅注重處罰，但無益於當事人改過。究如何有效避免行為人再犯，並強化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對性暴力概念之認知，亟待衛福部全盤檢討現行規範闕漏之處並予以

強化。又現行兒少權法未如同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另訂成年後追溯時限，爰有關被害人成年後申訴或被通報未滿18歲時曾遭受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需視案發時間至裁處時是否已逾3年而定。然依本院訪談及諮詢結果顯示，多數人發生後須歷經多年始願意說出口或提出申訴，卻可能因性騷擾事件案發至通報時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無法依兒少權法裁處，遑論有何裁罰紀錄，恐形成兒少保護漏洞，究如何進一步防堵行為人成為慣犯持續傷害兒少，亟待衛福部通盤就法規面進行檢討研議，依性平三法修正方向檢視兒少權法，以符合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

- (一)據衛福部查復略以，行為人屬成年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經處拘役或罰金確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 (二)惟易員於相關調查中，曾自承被投訴性騷擾許久，但都不以為意云云，明顯欠缺對性騷擾之正確認知，形同性騷擾慣犯。且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易員仍未實際向受害人道歉，甚至藉臉書發文再次權勢施壓及傷害受害人，亦未針對本院詢問表示及答復，均難認渠有悔悟之心。詢據諮詢專家意見認為，行為人屢次犯下性騷擾行為，其實是長期被社會文化環境所縱容。目前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僅注重處罰，但無益於當事人改過。然對於行為人心理輔導或教育訓練，目前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罪經處拘役或罰金確定者，始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爰究如何有

效避免類似本案之行為人再犯，並強化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對性暴力概念之認知，亟待衛福部檢討現行規範闕漏之處並就法規面進行研議妥處：

- 1、據本院專家學者指出，現行法令未能重視性騷擾行為人處遇，無益於整體性別友善及安全環境之建置：
 - (1) 性騷擾相關法令並未特別重視行為人處遇，目前仍著重在加重處罰。
 - (2) 行為人屢次犯下性騷擾行為，其實是長期被社會文化環境所縱容。目前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僅注重處罰，但無益於當事人改過。法律制度要協助建置安全場域，而非僅有懲罰。性騷擾行為人目前尚無處遇規定，造成民間團體似乎也無協助空間。
- 2、復據本院詢問相關受害人及證人表示，易員未承認自己錯誤，甚至利用臉書發文再次傷害當事人；除應揭露行為人於兒少工作場域經驗以外，如何杜絕行為人再犯，亦為重要課題：
 - (1) 性平課程、心理輔導諮商，如果有效，應將易員納入行為人輔導。
 - (2) 原本認為行為人社會性死亡才是有用，但對易員並未達警惕效果，他現在好像還不知道真的做錯些什麼，應該讓社會大眾認為易員仍有相當危險性，亦應有法律的懲罰。
 - (3) 易員並未意識到自己有錯，仍利用權勢裝傻裝無辜。
 - (4) 希望易員能對這些事件負責，特別是他對這些學員有權勢因素，易員的臉書發文也是再次權勢施壓。
 - (5) 有輿論說易員只是平常講話就是這樣(指筆素

不拘)。我不能忍受，他做過更過分的事情，只是當事人當時不願意說出來。

(6) 那時候只覺得不舒服，沒有說要檢舉他。我覺得當時大家都形容他是前輩，我參加參與式預算，也沒想要惹事。我們當時只能用私下圍堵的方式，提醒各縣市單位認識易員。

(三)另查，現行兒少權法未如同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另訂成年後追溯時限，爰有關被害人成年後申訴或被通報未滿18歲時曾遭受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需視案發時間至裁處時是否已逾3年而定。然依本院訪談及諮詢結果顯示，多數人發生後須歷經多年始願意說出口或提出申訴，卻可能因性騷擾事件案發至通報時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無法依兒少權法裁處，遑論有何裁罰紀錄，恐形成兒少保護漏洞，究如何進一步防堵行為人成為慣犯持續傷害兒少，亟待衛福部通盤就法規面進行檢討研議，依性平三法修正方向檢視兒少權法，以符合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

- 1、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未成年被害人可能因智慮未臻成熟，或因權勢受監督、照護，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為周全保護性騷擾事件未成年被害人，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增訂未成年者申訴之特別時效規定，即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
- 2、據衛福部查復略以，依據現行兒少權法規定，並未如同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另訂成年後追溯時限，爰有關被害人成年後申訴或被通報未滿18歲時曾遭受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需視案發時至裁處時是否已逾3年而定。

- 3、惟揆諸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不正當行為」等15款情事之立法意旨，係為確實有效防止不適任專業人員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服務單位任職。然以本案為例，本院詢問相關受害人表示：「高中時我們真的不知道管道，或是有可信任的成年人可以表達，等我有相關的知識、能力時，我也無從回去要求制度回應，這是受到時間的限制。」以及相關證人指出：「應該要有相關處罰，他傷害了未成年，如果影響到他們未來性向認知，這也是一種傷害。」顯示部分受害人受害時雖為兒少，卻可能因性騷擾事件案發至通報時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致使各主管機關無從依兒少權法裁處，遑論有何裁罰紀錄，以進一步防堵行為人繼續在相關場域持續傷害兒少，恐形成兒少保護之漏洞，詢據衛福部相關人員表示：「本部會再針對性平三法修正方向檢視兒少權法」、「追訴權時效以及行政處分起算點，也會再納入考量討論」等語，爰後續有待衛福通盤檢討研議，以符合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

- (四)綜上，對於性騷擾行為人心理輔導或教育訓練，目前僅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罪經處拘役或罰金確定者，始能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以本案為例，易員於相關調查中，曾自承被投訴性騷擾許久，但都不以為意云云，明

顯欠缺對性騷擾之正確認知，形同性騷擾慣犯。且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易員仍未實際向受害人道歉，甚至藉臉書發文再次權勢施壓及傷害受害人，亦未針對本院詢問表示及答復，均難認渠有悔悟之心。詢據諮詢專家意見認為，行為人屢次犯下性騷擾行為，其實是長期被社會文化環境所縱容。目前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僅注重處罰，但無益於當事人改過。究如何有效避免行為人再犯，並強化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對性暴力概念之認知，亟待衛福部全盤檢討現行規範闕漏之處並予以強化。又現行兒少權法未如同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規定，另訂成年後追溯時限，爰有關被害人成年後申訴或被通報未滿18歲時曾遭受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行為，需視案發時間至裁處時是否已逾3年而定。然依本院訪談及諮詢結果顯示，多數人發生後須歷經多年始願意說出口或提出申訴，卻可能因性騷擾事件案發至通報時已超過3年而罹於時效，無法依兒少權法裁處，遑論有何裁罰紀錄，恐形成兒少保護漏洞，究如何進一步防堵行為人成為慣犯持續傷害兒少，亟待衛福部通盤就法規面進行檢討研議，依性平三法修正方向檢視兒少權法，以符合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

- 五、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兒少保護通報事件為性騷擾態樣中，108至112年男性受害人數比例占整體通報人數近2成，通報人數逐年增加中，其中112年加害人為男性比例占近5成，顯示男性同性間性騷擾行為並非少見。惟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同性間性騷擾之行為，受到性別刻板印象、被迫出櫃可能、性別文化認知、對法令或制度信任感不足、遭遇機構背叛等因素

多重交織下，使同性或同志受害人更加難以啟齒，更不易循正式管道求助，爰相關統計恐仍存在黑數。且青少年間較無身體界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多只強調異性，對於性向搖擺、朋友少、少聊性方面的同性被害人，容易受到行為人引導遭受權勢性騷時也難以察覺。復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面對同志兒少遭遇權勢不對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提升其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協助其分辨係為情感探索或性騷擾，同時強化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有效接住受害兒少，完善校園性別友善環境，暢通申訴管道以提升同志兒少求助信心。爰如何強化多元性別兒少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落實CRC兒少表意權以及學校與各單位專業人員訓練，教育部及衛福部應督同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 (一) 108年至112年兒少保護通報事件為性騷擾態樣，被害人為男性之比例108年占17.9%、109年占20.9%、110年占16.5%、111年占21.8%、112年占19.4%(詳見下表)，且通報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112年男性被害人中，加害人亦為男性者計87件，比例為48%，顯示男性同性間性騷擾行為並非少見。

表1 108年至112年兒少保護通報事件男性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度	總人數	男性人數	比率
108	542	97	17.9
109	661	138	20.9
110	630	104	16.5
111	789	172	21.8
112	931	181	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二)另據108年至111年各級學校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性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被害人占所有受害人性別比例，於22.81%至26.98%間(詳見下表)¹⁰。

表2 108年至111年各級學校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男性被害人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數；%

年度	總計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	
108	人數	547	60	132	247	100	8
	比率	22.81	15.46	21.19	24.29	28.74	36.36
109	人數	683	77	184	274	139	9
	比率	24.01	19.44	22.14	23.74	31.59	37.5
110	人數	759	71	164	342	181	1
	比率	26.98	17.93	21.16	32.33	31.59	9.09
111	人數	682	36	137	335	172	2
	比率	23.89	13.24	16.96	29.39	27.61	18.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三)根據相關研究¹¹指出，發現男性相較於女性，向正式管道求助比例較低。再以本院訪談本案受害人結果顯示，針對同性間性騷擾之行為，受到性別刻板印象、被迫出櫃可能、性別文化認知、對法令或制度信任感不足等因素交織下，更不符合「完美受害人」之形象，使未成年男性受害人更難以啟齒，更不易循正式管道求助之情形¹²，顯示衛福部及教育部相關統計數據恐仍存有黑數。此據本院詢問相關受害人及證人表示：

¹⁰ 有關加害人亦為男性人數統計，據教育部查復表示，系統尚無交叉比對之功能。

¹¹ 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101)，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¹² 另相關報導亦指出，在過去社會處境下，同志在面對自我性別認同方式，較為壓抑，然學校教育長期缺乏同性間之權力關係互動或是身體界線方面議題討論，使得受害人不易辨識性騷擾或其他性暴力行為。在遭受到性騷擾等事件時，亦面臨出櫃、害怕被以同志標籤攻擊或傷害同志社群及文化等因素影響，而難以說出口。參見杜思誠、彭治鏐口述、林宜蘭採訪之「非異性戀者也可能遭遇#MeToo嗎？男同志性文化脈絡與身體界限」，112年7月20日，聯合報鳴人堂，113年4月取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763/7312962>。

- 1、我認為有身邊朋友圈支持，才會願意講出遭受性騷擾一事，當下也不會講。雖然政府設有相關專線，但覺得沒有用，講了也沒有意義。好像透過民間團體支持才有影響力，民間團體扮演關鍵角色。
- 2、很難說出口，因為不相信政府。易員可以當下離開政府機關，這會讓我認為機關內部有很多聯繫，那這樣怎麼講也沒用。民間團體扮演重要角色，提供諮商資源及支持，對我幫助很大，因為我認為述說是一個重要的過程。
- 3、當時我們對社會議題有興趣、熱誠，因此尊重、信任並仰賴前輩。遭受易員性騷擾一事，讓我後來對於大人的信任感有所遲疑。易員是以性別、兒少議題之工作者，卻做出如此行為，我要怎麼去接受？我要怎麼信任這些人？當我們面臨性別認同問題時，卻有人藉機傷害我們，這導致我對我的身分認同有衝突及疑惑，我應該如何面對自己的情慾？我要如何以開放的態度看待他人？
- 4、如果當時對易員說不，是否即對於性自由、開放觀念相違背？此會面臨如何詮釋之問題。易員藉同志身分及議題傷害我，我不知道要如何相信他人？我不知道這段經驗到底算什麼，會不會被別人認為是同志文化一部分？如果我表達不舒服，是否與同志文化相矛盾？
- 5、同性性騷擾會更難以啟齒，講出口會被認為是找麻煩。如果在一個公開場合遭到同性碰觸，大家警覺心不高。
- 6、遭受同性性騷擾一事至今仍未跟家長說，但是地方檢察署相關通知仍寄到家裡，只能用其他理由

向家長說明。

- 7、現行兒少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對於性騷擾、性侵害之差異、案件應如何處理及調查證實、被害人權益如何被保障，以及可以向誰申訴等，我當時身為高中生，並不清楚。
- 8、青少年同性間較無界線，因此受到行為人逐步進逼時較難以警覺，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多強調異性。對於性向搖擺、朋友少、少聊性方面的被害人，可能就覺得易員是個值得分享的人。滿多個案當下沒有明確拒絕，事後才覺得易員有計畫、有手法，讓很多青少年慢慢上鉤。

(四)次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規定及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惟面對同志兒少遭遇此類權勢不對等之性騷擾行為，如何分辨此行為是情感試探或性騷擾行為？又兒少如何自我保護？此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以民間團體收受同志諮詢經驗而言，男同志間不太清楚情慾試探與性侵害之間的差別」、「對於青少年而言，之所以難以說出口，是因為很難分辨是情慾、愛情，還是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此，建議政府協助青少年瞭解情慾探索、身體界線等意識提升，較為重要」、「應瞭解男同志的成長歷程，更好的介入方法是建立同志友善環境及教師訓練，讓這些青少年可以有人傾聽、談論並被接住。」顯示兒少在面臨自我身分及性別認同議題下，身體界線意識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及相關人員訓練，均亟待提升及強化。

(五)據上所述，如何強化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及網絡協調及介接，有效接住受害兒少，並強化多元性別兒少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完善校園性別友善環境，暢通申訴管道並提升兒少求助信心，並落實CRC兒少表意權，亟待衛福部及教育部研謀精進：

- 1、據衛福部查復略以，該部規劃於性騷擾防治及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中，配置相關課程與時數，以提升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對性別弱勢當事人特殊處境理解、多元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意識，以維相關當事人福祉權益。惟後續如何強化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及網絡協調及介接，有效接住受害兒少，有待衛福部研謀精進。
- 2、另據教育部查復略以，該部已規範學校應對同性間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積極提供協助等語。惟據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已指出：「同志學生於校園仍有因性別氣質或性傾向而遭教師、同學言語騷擾，或接受到非正向性教育內容等情事」、「至學校性平教育演講時涉及LGBTQI議題，或於校內設立性別議題社團時，仍常遭校外反對勢力影響，致影響學校對於性少數兒少，提供性健康資訊之權益保障。」爰在面對多元性別議題阻力下，如何強化多元性別兒少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並完善校園性別友善環境，以提升兒少求助信心及管道暢通，均有待教育部積極推動辦理，並研謀因應對策。

(六)綜上，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兒少保護通報事件為性騷擾態樣中，108至112年男性受害人數比例占整體通報人數近2成，通報人數逐年增加中，其中

112年加害人為男性比例占近5成，顯示男性同性間性騷擾行為並非少見。惟據本院訪談結果顯示，同性間性騷擾之行為，受到性別刻板印象、被迫出櫃可能、性別文化認知、對法令或制度信任感不足、遭遇機構背叛等因素多重交織下，使同性或同志受害人更加難以啟齒，更不易循正式管道求助，爰相關統計恐仍存在黑數。且青少年間較無身體界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多只強調異性，對於性向搖擺、朋友少、少聊性方面的同性被害人，容易受到行為人引導遭受權勢性騷時也難以察覺。復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面對同志兒少遭遇權勢不對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提升其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協助其分辨係為情感探索或性騷擾，同時強化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有效接住受害兒少，完善校園性別友善環境，暢通申訴管道以提升同志兒少求助信心。爰如何強化多元性別兒少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相關意識，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落實CRC兒少表意權以及學校與各單位專業人員訓練，教育部及衛福部應督同各地方政府積極研謀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八、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